




# 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明輝	38年8月1日	男	臺南市	無	新化國校畢業	(一)新化鎮農會第9、10、11屆會員代表 (二)臺南縣農會第12、13屆縣代表 (三)新化鎮農會第16屆理事 (四)新化區東榮里上帝廟義工服務33年 (五)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推行委員 (六)現任上帝廟管理人	(一)維護里內環境衛生。 (二)增設巷道監視器。 (三)爭取里民自強活動。 (四)虎頭溪帝溪橋上下游清淤土及雜草。
2		林雲清	24年12月5日	男	臺南市	無	新化國民學校畢業 陸軍經理學校畢業	現任：新化區公所三七五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 現任新化區農會小組長	(一)全心全意，為民服務。 (二)關懷弱勢、照顧孤苦無依里民。 (三)爭取經費建設東榮里，創造美麗社區。
3		蔡榮太	33年8月27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臺南六信高商畢業	(一)東榮里第17、18屆里長 (二)臺南市第1屆里長 (三)礁坑里11、12、13屆里長。 (四)礁坑國小家長會長1屆 (五)礁坑社區理事長11年 (六)茄苳社區理事長8年 (七)體育會理事1屆 (八)新化農會理事2屆、監事1屆、代表2屆 (九)慈天宮主任委員11年 (十)臺灣更生保護會8年	(一)堅定主義信仰：擁護政府，愛戴領袖，促進地方團結，宣揚國策做好政府與民間橋樑。 (二)教育文化方面：充實學校設備，加強學生輔導管理。 (三)農業發展方面：改善山坡地水土保持，建立合理農產品運銷制度。 (四)加強服務方面：加強社區建設，促進偏僻地區發展，改善環境衛生，加強醫療設備及服務，為大家利益說話，為地方建設發言，為基層民眾服務，為全體里民跑腿。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劃分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遷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選舉人選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喧嘩喧嘩或擾亂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10.選舉人圈選示範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票顏色：  
1.市選選票為淺黃色。  
2.區域市議員選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票為粉紅色。  
(五)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3.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4.將選票行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5.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四條 利用勸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票或罷免票攤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攪亂投票、開票而喧嘩、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五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六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察各該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督察各該檢察官，分區督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訴、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七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九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條）  
第一百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當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四條 妨害或攪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四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二、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標章，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者，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三、端正選風、檢舉賄選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宣傳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